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和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签订的《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66%的股权转给受让方中信城开,0.34%的股权转给受让方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隆共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公司与中信城开、信隆共赢分别签订《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信城开1.66%股权转让金额为116,109.28元,信隆共赢0.34%股权转让金额为33,924.01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持有49%股权,中信城开持有42.35%股权,信隆共赢持有8.6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促成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开发建设,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另行设立的投资基金(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以下统称“中信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全体股东应通过中信方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方式使中信方取得项目公司的51%股权,如采用股权转让方式的,则公司应将项目公司的2%股权转让给中信方且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按照两者的持股比例的相对比例受让该2%股权。
公司已与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隆共赢”)合作成立了子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竞得项目地块,具体内容见《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66%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信城开,0.34%的股权转给受让方信隆共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公司将与中信城开、信隆共赢分别签订《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信城开1.66%股权转让金额为116,109.28元,信隆共赢0.34%股权转让金额为33,924.01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持有49%股权,中信城开持有42.35%股权,信隆共赢持有8.65%股权。
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G3Q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1号5栋13楼1301至1304-1单元(办公)法定代表人:吴治国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业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信城开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912,583.34	45,993,463.84
负债总额(元)	7,480,382.04	28,482,316.08
净资产(元)	23,432,201.30	17,511,147.76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307,364.80	1,886,792.52
净利润(元)	-7,621,296.81	-5,921,053.54

关联关系: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NEC2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信睿融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义宏)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8,7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中信城开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79.09% 有限合伙人
王义宏 4.56% 有限合伙人
郭志 4.50% 有限合伙人
栾杰 3.70% 有限合伙人
陈瑞林 3.59% 有限合伙人
吴治国 3.42% 有限合伙人
珠海市信睿融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 普通合伙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000.22	37,505.52
负债总额(万元)	6,000.06	36,531.65
净资产(万元)	1,000.17	973.86
项目	2020年1-6月(经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17	-26.32

关联关系: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NEC2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信睿融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义宏)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8,7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中信城开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79.09% 有限合伙人
王义宏 4.56% 有限合伙人
郭志 4.50% 有限合伙人
栾杰 3.70% 有限合伙人
陈瑞林 3.59% 有限合伙人
吴治国 3.42% 有限合伙人
珠海市信睿融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 普通合伙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1,296,078.10
负债总额(元)	0
净资产(元)	61,296,078.10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
净利润(元)	-19,615.77

关联关系: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货币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8号517H室(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以自有资金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子公司。
2. 标的公司的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000.2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6,000.06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00.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GZA60340)。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基础法评估,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7,000.22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6,000.06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000.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986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40.09%
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	8.31%
合计	100%

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40.09%
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 8.31%
合计 1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000.22	37,505.52
负债总额(万元)	6,000.06	36,531.65
净资产(万元)	1,000.17	973.86
项目	2020年1-6月(经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17	-26.32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21-00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源公司原告。
● 涉案的金额、当前工程款130,488,063.6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约人民币132,889,082.3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一审判决,淮安中院支持新源公司主要部分诉讼请求。聆哈高传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支付欠付的工程款130,488,063.62元及逾期违约金。同时,新源公司将在判决生效后获得被告聆哈高传公司风力发电项目电费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及相关担保人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聆哈高传公司尚欠付新源公司债权转让上述及工程款共计7.30亿元。上述欠款将由聆哈高传公司通过运营风电站获得电费收入、处置风电站资产获得收入、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等方式偿还。经测算,该电站运营期发电收入可以偿还新源公司欠款,但时间较长,目前该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同时全部债权回收时间较长,新源公司能否全部收回相关债权及逾期违约金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后两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特变电工新疆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公司)以聆哈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哈高传公司)欠付聆哈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宜黄风电场100MW整装风电工程(以下简称聆哈高传风电项目)工程款1.30亿元,其应赔偿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公司)对新源公司诉公可能造成的损失为由,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淮安中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以及诉求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38号)。
2020年12月,新源公司与华夏租赁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和《和解协议》,就新源公司与华夏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达成和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和解的公告》(临2020-072号)。因新源公司与华夏租赁公司达成和解,华夏租赁公司撤回对新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新源公司向淮安中院递交了《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申请书》,撤回原诉讼中“请求聆哈高传公司赔偿因其违约给新源公司造成的损失、暂定为金额为600,000,000元(具体以法院判决的结果为准)”的诉讼请求,其他诉讼请求不变,本判决金额为732,889,082.37元变更为132,889,082.37元。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新源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8民初1号),淮安中院支持新源公司主要部分诉讼请求,判决如下:
1. 解除新源公司与被告聆哈高传公司之间的总承包合同;
2. 被告聆哈高传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源公司支付工程款130,488,063.62元及逾期违约金(以114,775,5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以115,712,563.62元为基数,自本案立案之日起2020年6月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3. 被告江苏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传公司)对本次判决第二项中聆哈高传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雪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95万元到5,294万元,同比增加43%到53%。
2.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085万元到5,130万元,同比增加43%到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4,295万元到5,294万元,同比增加43%到53%。
2.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085万元到5,130万元,同比增加43%到5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雪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2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工商登记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76LEWQ4N
2. 公司名称: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殷鹤鸣
6.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9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豫海北街342号
9.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其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 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万元-555万元	盈利:2,361.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76.50%-8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2万元-847万元	亏损:859.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49%-16.02%	
营业收入	230,500万元-290,500万元	254,640.0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30,000万元-290,000万元	254,029.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89元/股-0.0244元/股	盈利:0.1040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100	0.25%	0.09%	否	是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5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	0.25%	0.09%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1日

上述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有的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委托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1.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66%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66,109.28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0.34%的股权转让给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人民币33,924.01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
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3. 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力机关的授权、批准。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 盈亏分担
经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目标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5. 费用负担
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其有关费用用甲乙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本次股权转让上是为了落实公司与中信城开签订的《总部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取得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全体股东应通过中信方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方式使中信方取得项目公司的51%股权。经双方协商,现拟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使中信方取得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其中,中信城开受让1.66%的股权,信隆共赢受让0.34%的股权。
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投资损失,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3. 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986号];
4. 审计报告(XYZH/2020GZA60340)。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0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4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37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70.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2,406.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招商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佛山南海西樵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支行和“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藤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5月10日,公司将终止后的“工业大楼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15,821.38万元划转至建设银行藤县支行并于2019年5月23日,连同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建设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广西美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5月10日,公司将终止后的“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22,287.08万元划转至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并于2019年5月23日,连同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建设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桂美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后续桂美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桂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20321601040016633的销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备查文件
1. 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备注
蒙娜丽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	60396954147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9年5月10日销户
蒙娜丽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	44531001040033199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2019年5月10日销户
蒙娜丽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	602029186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蒙娜丽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	2013018129200138838	超大规模陶瓷薄板及陶瓷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10月29日销户
蒙娜丽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	53100370610333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2019年10月30日销户
蒙娜丽莎	广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8000200001477988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2019年5月10日销户
桂美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4505016473010000519	年产7200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项目	2020年3月24日销户
桂美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20321601040016633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万元-555万元	盈利:2,361.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76.50%-8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2万元-847万元	亏损:859.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49%-16.02%	
营业收入	230,500万元-290,500万元	254,640.0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30,000万元-290,000万元	254,029.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89元/股-0.0244元/股	盈利:0.1040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100	0.25%	0.09%	否	是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5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	0.25%	0.09%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39,955.04	37,199	11,993,512	12,093,512	30.27%	11.26%	0	0%	0	0%
范浩锋	22,346.56	20,809	6,860.00	6,860.00	30.70%	6.38%	0	0%	0	0%
郑炬	17,087.76	15,909	2,280.00	2,280.00	13.34%	2.12%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98	21,133,512	21,233,512	26.75%	19.76%	0	0%	0	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1日